

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宣導資料

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人事室 112.3.22

一、前言

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女性居多，造成男女比例失衡，為導正此等刻板印象，鼓勵男性公教人員亦申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爰彙整相關法規及權益資料，宣導各位同仁週知。

二、法規的規定

(一) 公務人員部分：

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規定，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，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機關(學校)不得拒絕；本人及配偶雙方可同時申請。此外，養育 3 足歲以下孫子女，亦可以提出申請，但服務機關(學校)有准駁權。

(二) 教育人員部分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如下

- 1、 依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；但養育 3 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者，不以一方申請為限。
- 2、 因教師採取學年制，為不影響教學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，但若復職之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
- 3、 為避免教師寒暑假開始時復職，又於寒暑假結束時再行辦理留職停薪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，以及已於寒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學校得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。

三、留職停薪期間的權益

1、 退撫基金繳納部分：

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依據公教人員退撫法令規定，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得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繳付退撫基金，始採計該期間併入退休年資。惟一經選定，即不得變更。

2、 公保加保部分：

(1)若選擇退保者，選擇退保者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公保年資，

退保期間不得請領公保給付，一經選擇不變更；選擇退保者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(2)選擇續保人員，因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為在保期間，發生給付事故時得請領公保各項給付。公保保險費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之保費，且得選擇按月或遞延繳納。

3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

(1)請領資格：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。

(2)補助基準：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(薪)額(本俸)之平均數*60%。

(3)自留職停薪之日起，按月發給，最長發給6個月。但留職停薪未滿6個月者，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。

(4)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

(5)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

4、生活津貼：行政院99年12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258號函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。

5、本縣婦女生育補助：婦女生育補助費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，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，第三胎補助三萬六千元，第四胎以上補助十萬元；雙胞胎補助新臺幣三萬六千元，三胞胎補助新臺幣七萬二千元。若同時符合以金額高者為準。

四、結語：

以上權益仍按現行規定辦理，同仁若有育嬰留職停薪相關需求，歡迎來人事室詳談，男性同仁如有需求更歡迎來洽詢。